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6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5月04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98年06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3月02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99年3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年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4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年03月05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年0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01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5年0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8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5年05月26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1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6年08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1月09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8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6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8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28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0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23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1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2月21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2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1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9日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12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為博士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
- 三、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本系博士生在入學後的第一個學期內，須選定指導教授。
 2.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填寫「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加選一位共同指導教授，若共同指導教授非本系教師，須經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
 3. 本系博士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若因故未能更換指導教授，可向系上提出申訴。
- 四、 本系博士班必修課目包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與專題討論(四學分)。
- 五、 開具至少三個月(含)以上(含當學期開學日)全職在職證明者得修習本系開設之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三小時三學分)抵當學期「專題討論」(一學分)，該

專業選修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請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填具「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討論課程抵免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完成擬選修之專業選修並達及格分數，始得抵免。並於畢業申請審查作業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含申請表及相關成績證明)，始完成「專題討論」課程抵免。

六、本系博士生須修畢本系碩士班以上課程至少十八學分。此不包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則須修畢本系碩士班以上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入學前已超修過(成績需達八十分)本系碩士班以上課程，得於入學註冊時申請抵減學分，申請需經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准，至多可抵十二個學分。

八、重考之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數可於入學後提出申請，抵免總學分最多為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惟所修學分為本系所開課程則不再此限，經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准後，得全數抵免。

九、本系博士班之學位考試包含：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及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尚未屆滿修業期限，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1.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須具備本系當學期在學學生之身分。在通過資格考核後，在下一學期開學前，須繳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得以課程考核、筆試考核及研究考核進行。累積點數達六點(含)以上方達到通過考核標準。

(1) 課程考核：考生得修習本校本系研究所專業課程(三小時三學分者)，如修課成績及格，則須於一個月內實施資格考核筆試，筆試通過後，可獲得資格考核二點，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惟所選科目不得與筆試考核科目相同。

(2) 筆試考核：考生須依規定從資格考科目中選擇，所選科目可不受限於修習過科目，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考試日期在 13~15 週舉行資格考試，開學後三週內由學生暨研究生委員會開會後公告考試科目及考試日期。每通過一科目可獲得資格考核三點。

(3) 研究考核：博士生親自口頭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者每一篇可獲得資格考核二點，一篇 EI、SCI(含 Expanded)或 SSCI 期刊論文，或經由本系系務會議所認可之期刊論文可獲得資格考核四點；ACM 或 IEEE Transactions 之全文期刊論文，或 SCI (SCIE) 在 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 40% (含) 之國際期刊論文，則以六點計。該論文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必須註明本系為發表單位，且此論文不可為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中的論文。論文經接受後須於一個月內實施資格考核筆試，筆試通過後，始得計入資格考核點數。

3. 博士生須在入學後六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資格考核，否則應即退學。

4. 因故退學者，若兩年內重新入學，則前次就學之資格考核及格紀錄可於入學後六學期內提出並經本系所同意後予以抵免一次。

5. 本校碩士生有意修讀本所博士學位者，可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行參加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若在通過資格考核兩年內進入本所博士班，則考核及格紀錄即成為博士班資格考核正式記錄。而未獲通過之科目，並不保留記錄。

6. 因資格考核未獲通過而遭退學者，修過之課程得於重新入學註冊時申請抵減學分。

7. 考試結果公佈後，十日內可接受書面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十一、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1. 博士生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通過資格考核。
2. 博士生應在入學後十個學期內(不含休學)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3. 論文計畫審查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共同聘請校內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三位教師(含指導教授)，組成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審核未通過者，須隔四個月後，始得再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口試以兩次為限，未獲通過應即退學。

十二、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

1. 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舉行前六個月必須通過其論文計畫審查。
2.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後，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共同聘請校內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三位教師(含指導教授)，組成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委員會，進行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
3. 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以博士生在其指導教授指導下發表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之著作，可以包含論文與專利。
4. 博士生發表之相關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必須註明本系為發表單位。
5. 相關著作(含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依以下分類評定點數：

甲類、ACM 或 IEEE Transactions 之全文期刊論文，或以 ISI 五年內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為限，在 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 40% (含) 之國際期刊論文，SCI、SSCI、SCI-Expanded 期刊論文(6 點)

乙類、SCI (SCIE) 論文在 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 40% 至 75% (含) 及 SSCI。(4 點)

丙類、除甲、乙類外 SCI (SCIE)、S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3 點)

丁類、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發明之專利、國際競賽得獎 (2 點)。

戊類、其他期刊或國際性會議論文(1 點)。

累計點數須達 4 點以上。累計修業十個學期(含)以下者，丙類論文(含)以上至少一篇。超過十個學期者，丁類(含)以上論文至少一篇。關於 EI 或同等級之期刊、發明之專利、國際競賽得獎之認定，由申請人提出證明，經由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委員會審議。

以上相關著作所述僅為本系對博士畢業生之基本要求，並不包括論文指導教授之個別要求。

十三、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生在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前一個月必須通過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
2. 博士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提交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經指導教授、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方得畢業。
3. 博士生學位論文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學位口試前須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4. 博士學位考試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口試結果通知書

101.06.13 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101.06.18 系務會議通過

姓名		學號	
論文 題目 (中英文)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地點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一次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結果	(通過或不通過；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通過才算通過)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本表一式二份，請於考試後一個月內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一份交付學生保存，一份留系存查。

意見與改進建議：

本表一式二份，請於考試後一個月內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一份交付學生保存，一份留系存查。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表

1050322 系務會議修訂
106.06.20 學生暨研究生委員會修訂
106.06.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221 學生暨研究生試務委員會修訂

學生姓名：	學號：	
相關著作(依序列出所有作者、篇名、出處、年份等資訊，全文如附件)	分類 (如備註)	實得點數
合計		

備註一：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一點，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規定：

1.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後，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共同聘請校內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三位教師(含指導教授)，組成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委員會，進行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
2. 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以研究生在其指導教授指導下發表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之著作，可以包含論文與專利。
3. 學生發表之相關著作，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必須註明本系為發表單位。
4. 相關著作(含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依以下分類評定點數：
 - 甲類. ACM 或 IEEE Transactions 之全文期刊論文，或以 ISI 五年內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為限，在 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 40% (含) 之國際期刊論文，SCI、SSCI、SCI-Expanded 期刊論文(6 點)
 - 乙類. SCI (SCIE) 論文在 JCR 指標中的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排名在電腦科學特定主題領域前 40% 至 75% (含) 及 SSCI。(4 點)
 - 丙類. 除甲、乙類外 SCI (SCIE)、S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論文。(3 點)
 - 丁類. EI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發明之專利、國際競賽得獎 (2 點)。
 - 戊類. 其他期刊或國際性會議論文(1 點)。
 累計點數須達 4 點以上。累計修業十個學期(含)以下者，丙類論文(含)以上至少一篇。超過十個學期者，丁類(含)以上論文至少一篇。關於 EI 或同等級之期刊，發明之專利，國際競賽得獎之認定，由申請人提出證明，經由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委員會審議。

備註二：已折抵資格考核科目之論文不可列為學位論文相關著作。

審查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一份交付學生保存，一份留系存查。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通過資格考審查申請表

1050322 系務會議修訂

學生姓名：		學號：	
一、課程考核-修習本系研究所專業課程(三小時三學分)且成績及格者(佐證文件：成績單)			
課程名稱(學年度/學期)	通過 學年度/學期	點數	
例：計算機網路	103.1	2	
二、筆試考核-已通過之資格考科目			
科目名稱	通過 學年度/學期	點數	
例：資訊理論	103.1	3	
三、研究考核-擬提出認可折抵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一篇 EI、SCI(含 Expanded)或 SSCI 期刊論文列表，或經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佐證文件：論文原文及相關發表證明文件如附件)			點數
學生親自口頭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			
1.			
期刊論文 (SCI(含 Expanded)、EI、或 SSCI)			
1.			
核定點數			
業經本系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核定。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學生暨研究生 事務委員會	系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討論」課程抵免申請單

資工系 (碩士班) 姓名：_____ 學號 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_____ 於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申請抵免科目	選修學系	擬作為抵修科目	學分數	申請抵修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I)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II)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III)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IV)	資工系 研究所		3		
申請人簽章：		同意		不同意	

指導教授： _____ 學生事務委員會： _____ 主任簽章： _____

經 年 月 日 第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通過。同意該生選修該門課程，惟須符合本系學生修業規定原則。本申請核定單據請妥善保存(系戳章)，於畢業核算學分時請附上此單據為憑，未附該張審核同意後之申請單，該科將無法列入計算系上專業必選修畢業學分，謝謝。

*第一聯由學生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專題討論」課程抵免申請單

資工系 (碩士班) 姓名：_____ 學號 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_____ 於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申請抵免科目	選修學系	擬作為抵修科目	學分數	申請抵修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I)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II)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III)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討論(IV)	資工系 研究所		3		
申請人簽章：		同意		不同意	

指導教授： _____ 學生事務委員會： _____ 主任簽章： _____

經 年 月 日 第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通過。

*第二聯由系所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 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入學學期	年 月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指導教授退休或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填寫說明） 說明：				
研究主題					
成果	申請人之預計之研究成果是否與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完成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修業	申請人目前關於本系修業要點所列之畢業要件目前狀況是否與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完成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經費	申請人指導費用包括論文指導費、認輔導師費以及其他關於因共同指導衍生之境費均是否完成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說明：以上三項說明皆須完成，若有一項未完成，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概不受理。					

申請人簽章：		手機號碼：	
		e-mail：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經 年 月 日第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主任簽章：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指導教授留存，一份共同指導教授留存，一份系辦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